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
拟对外投资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完成本次投资后，北京中旖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旖”）将成为公司潜在的储备项目之一，北京中旖目前的业务与公司经营区域没有重叠，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，且大通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实质性竞争，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彦、曾勇华、杨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